

文轩中学:转捐是家委会决定的 律师说法:家委会无权处分善款

zhishi
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

救命善款被转捐

9月25日,本报追踪报道了聊城文轩中学把为尿毒症患者闫淑青募捐的25万余元善款转捐一事。但文轩中学始终没有负责人出面。校长衣善显回应称,转捐是家长委员会定的,“此事已结束,我没什么说的了。”律师表示,家委会无权处分善款,转捐无效。

►9月25日,涉事文轩中学没有负责人出面解释转捐的事情。



文/片 本报记者 吴金彪 张跃峰

校长:转捐结束,无话可说

9月25日下午,记者先后两次到聊城文轩中学了解相关情况,虽然亮明身份并作出说明,但未能获准进入学校,也一直没有学校负责人出面解释。此后,记者多次拨打电话,学校负责人也没有接。

记者获得了聊城文轩中学校长衣善显的手机号码,但他一直未能接听记者电话。随后,记者发出要求采访善款被转捐的短信,在回复记者的短信中,衣善显回应:“此事是家长委员会定的。”记者再次询问时,衣

善显以“此事已结束,我没什么说的了”回应,并且始终拒绝露面。

聊城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则表示,转捐是学校的个人行为,因为不属于“教学工作”,他们不好意思出面。

家长:当时是为闫家捐款

在文轩中学门口,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学生家长,他们都表示,当时孩子回家说为了帮助闫森一家而进行捐款,所以他们毫不犹豫地拿出钱来,“毕竟是为了救人,做好事,我们都支持。”

对于家长委员会,多数受访家长表示从没有听说过学校有这个组织,也没有推选过。

“没听说过,参加的都是哪些人也不知道。”一位家长告诉记者。

一位家长看了相关报道后向记者表示,学校的做法确实欠妥,他们捐款本来是为了治病救人,现在钱却放在慈善总会的账户上,本应用钱的闫淑青看得着,摸不着。学校应该把钱用在闫淑青的治疗上。

而记者了解,对于这笔善款的最终用途,不少捐款做好事的学生家长表示并不清楚,学校也未对他们作出过解释。

一名初二学生告诉记者,当时听说捐款救人,同学们都很踊跃,多数都捐了100元,还有人捐了400元。“钱去了哪里,我们也不知道。”这名学生说。

律师:学校转捐善款无效

“学校家委会无权处分善款。”9月25日,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展玲表示,无论是选举产生,还是自愿报名产生,学校这个家委会都不是一个法律性质的组织,无权处分捐款。学校只是捐款行为的组织者,并非所有权人,也无权处分捐款。

展玲认为,家委会是通过选举或者自荐的形式组成的,是学校和家长之间关于学校

教学方法、后勤管理等与全体学生有关事宜的沟通监督组织,其具体职权范围要看家委会的章程,但绝对没有针对该捐款的处分权。

展玲向记者表示,根据我国民法的相关规定,赠与合同是诺成性(实践)合同,也就是说赠与人在做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之后合同就已经成立。

具体到本次善款被转捐事件,学校在对闫森患尿毒症

的姐姐闫淑青的捐款行为中,只是一个组织者。真正的捐赠人是聊城文轩中学全体师生,受捐赠人是闫淑青。师生在完成捐款行为之后,这笔钱在法律上就应当属于闫森患尿毒症的姐姐,学校在转交之前只是一个代为保管的关系,不是款项的所有人。

“除受捐赠人之外的任何人都无权对该款项做处分,所以转捐是无效的。”展玲说。

文轩中学多处说法和做法不一致

捐助闫家VS捐助闫淑青治疗

3月20日,文轩中学发出的《爱心捐助倡议书》中,号召全体师生“向这个正在经历着苦难的不幸而伟大的家庭伸出援手,以告慰逝者,温暖生者。”由此可以看出,捐款是面向闫森这个家庭的。

捐款结束后,文轩中学家长

委员会部分代表、各年级学生会主席与闫森家长签了《捐款协议书》,与当时的捐款倡议却有所不同,协议书第二条规定:所捐款项是用于闫森姐姐尿毒症的治疗,学校将钱分批转至其在医院治疗的账户上。

捐款用于闫淑青治疗VS转捐25万

5月21日,聊城文轩中学相关负责人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款项现在都在专门的爱心账户上,学校不会动一分钱。捐款协议书表明,所捐款项用于闫淑青的医院治疗

费用,学校设立爱心账户分批转到其在医院治疗的账户上。

但据闫淑青的父亲闫玉房介绍,实际上,学校在分两次支付了6万元治疗费用后,就把剩余的25万多元转捐给了慈善总会。



25日,闫淑青在发短信,面带微笑依偎在母亲身旁。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转捐征得捐款人同意VS只有几十个代表签字

文轩中学校长衣善显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称:这个钱怎么用捐款人说了算,转捐征得了捐款人的同意。记者了解,这笔31万余元的善款,是全校4000多名师生捐赠的。捐款协议书上的甲方是聊城文轩中学全体师生。

而文轩中学寄给闫家的善款处理决定书上,却只有家长委员会和师生代表几十个人签字。记者采访的部分家长也称,并不清楚家长委员会这个组织,甚至不知道善款被转捐,也不认可家长委员会做出的决定。

捐给红十字会VS捐给慈善总会

聊城文轩中学出具的“关于全体师生所捐善款的处理决定”中表明,根据捐款协议书第六条,如捐款目的达到后,捐款还有剩余,学校全部转给红十字会,并称红十字会说其人手少、工作忙,不受理转捐。

聊城市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却否认了学

校的说法。一位办公室主任称,当时建议文轩中学和患者家属好好商量,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再执行,并没有像学校说的“人手少、工作忙”。相反,红十字会早就提出,文轩中学要转捐的这25万剩款,最好同受赠方也就是闫森一家一起商量一下再做决定。后来文轩中学就没再和红十字会联系。

“善款不能退也希望专款专用”

闫玉房称,学校转捐前知道女儿闫淑青的病需终生服药

本报济南9月25日讯(记者李钢)“他们该知道,这个病并不是出了院就好了,而是要一直检查,吃药。”25日,记者在省千佛山医院病房里见到了闫淑青一家。父亲闫玉房说,“既然这笔钱当时就是说的给孩子治病用,可以先把钱打到一个医院,专款专用。”

闫玉房并不是很想提起文轩中学将捐款转捐慈善部门的问题,“我们非常感激好心人的捐助。出现现在这种情况,可能主要是因为双方之间

缺乏充分的沟通。”

闫玉房说,“我们原本觉得,他们应该知道这个病不是说出了院就彻底好了,这个病需要一辈子治疗,吃药。”这让闫玉房一家一直感到费解。

闫玉房介绍,23日,他们曾到当地慈善部门进行协商。“我们到了,就问我们有没有拿住院的单子来,可以给报销。”闫玉房说,“这让我们很不舒服,这本来是好心人的捐助,现在好像是慈善给的。”

先垫付资金再报销也加重了一家人的负担。“单据一般要出院后才有,这就要我们先垫付,再去报销,而且报销还有很多程序。”

“既然这笔钱当时就是说的给孩子治病用,即使不能退还,也可以先把钱打到一个医院,希望专款专用,然后孩子看病就在这里,每次看病检查拿药就在里面扣钱,这样这笔钱也不会被乱花,我们心里踏实了,也省去很多麻烦事。”闫玉房自己琢磨着说。